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清新区2014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土地座落	龙毅镇龙东村、东江镇鹿田村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 (2014)第 23 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26	件	44	页	密 级	秘 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11	1691	2014

1691

7
1
4. 3/20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远建用字〔2014〕4号

关于清新区 2014 年度第六批次 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新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请示》（清新国土资（政）字（2014）第 23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区使用龙颈镇龙东村委会属下黄坑第四、第五、第七村民小组，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共 4.67 公顷。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 市府办、市财政局、市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清新区财政局。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4)第 23 号

关于审批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六批次 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请示

市国土资源局：

为了实施城镇建设规划，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拟使用该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属下黄坑第四、第五、第七村民小组；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共 4.67 公顷作为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现状为未利用地 4.67 公顷。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未利用地 4.67 公顷。为此，使用未利用地 4.67 公顷。清远市清新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远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

核会审会议通过，并经清远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分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拟用于乡镇企业用地，申报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全部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用地位于清远市清新区龙颈、禾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建设占用耕地计划指标。

二、该批次用地没有涉及违法用地。

三、上报用地地类、面积准确，土地权属明确。

鉴此，我局会审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拟同意其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示范省相关政策等规定，该用地审批权在清远市人民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批，以便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2014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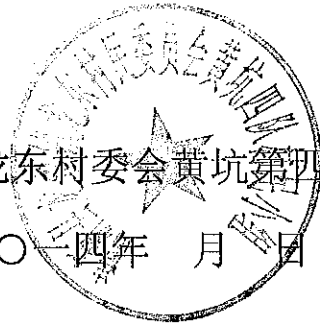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6700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2677 公顷（未利用地 0.2677 公顷），位于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龙颈镇规划区内，符合龙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0.2677 公顷（全为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于我村乡镇企业用地，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6700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2677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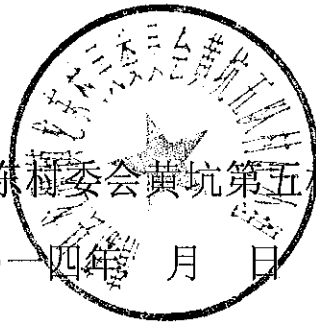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6700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7555 公顷（未利用地 0.7555 公顷），位于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五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龙颈镇规划区内，符合龙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五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五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0.7555 公顷（全为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于我村乡镇企业用地，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五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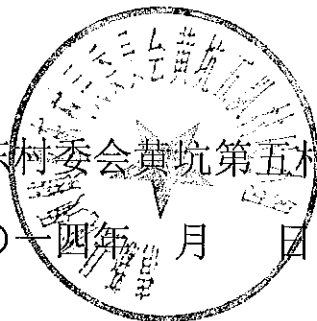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6700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7555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五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6700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1155 公顷（未利用地 0.1155 公顷），位于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七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龙颈镇规划区内，符合龙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七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七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0.1155 公顷（全为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于我村乡镇企业用地，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七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6700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1155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七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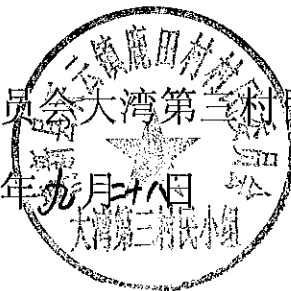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6700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3.5313 公顷（未利用地 3.5313 公顷），位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禾云镇规划区内，符合禾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3.5313 公顷（全为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于我村乡镇企业用地，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6700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3.5313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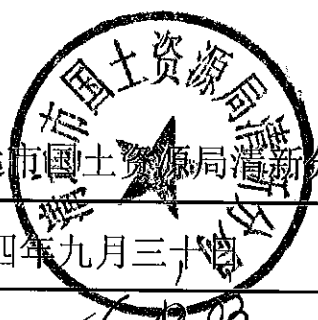


一 书 三 方 案

填报单位（章）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填报时间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主管领导（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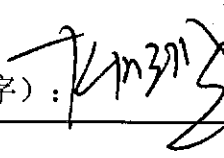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印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201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670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670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其中		
	地类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6700		4.6700
	(一)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养殖水面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4.6700		4.6700
	分批次城市 (村镇) 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第五、第七村民小组；禾云镇鹿田村委会第十七村民小组		4.6700	工业用地		

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组报</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14年10月13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填表人：朱献文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清新规函（2014）255号

关于《关于要求出具清新区2014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规划情况说明的函》的回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发来《关于要求出具清新区2014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规划情况说明的函》的文已收悉。经核查，我分局意见如下：

清新区2014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位于清新区禾云镇规划区内，该批次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清新区禾云镇总体规划》（2005-2025）的规划的要求。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2014年11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一川 52009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2014年11月1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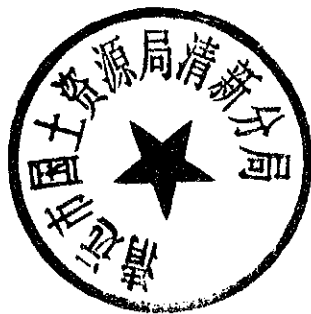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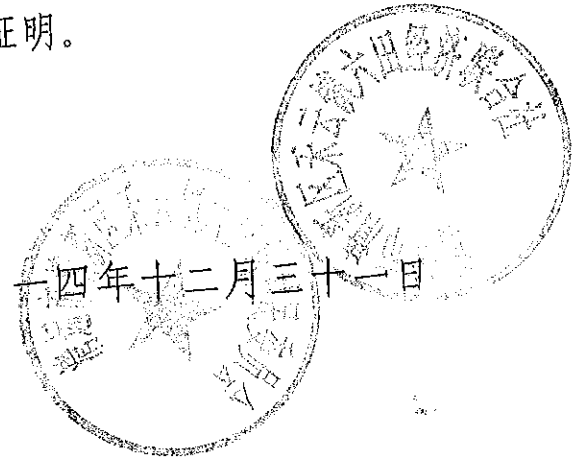
共3份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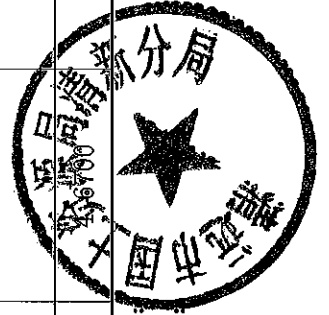


建设拟征（占）用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清新区 2014 年度第六批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单位：公顷

序号	权属性质 (1)	土地权利人 (2)	土地证号 (3)	宗地号 (4)	宗地土地 总面积 (5)	拟征（占） 土地面积 (6)	备注 (7)	
1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00325910号	441827004015JA 00294	12.7848	3.5313		
2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黄坑七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00425118号	441827004015JA 00236	21.2695	0.1155		
3	集体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黄坑四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00425126号	441827004015JA 00244	40.8505	0.2677		
4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黄坑五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00425143号	441827004015JA 00261	32.1192	0.7555		
面积小计					107.0240	4.6700		
国有								
面积小计								
面积合计					107.0240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

填表人：

清新区集有()第 490524510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区永六堡镇韶村第十七管理区村民委员会	
地址	清新区永六堡镇韶村		
地号	44182700401 JAD0564	图号	F49 G 003079
土地总面积	13.78'8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其中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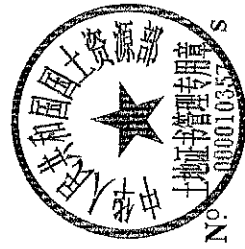


清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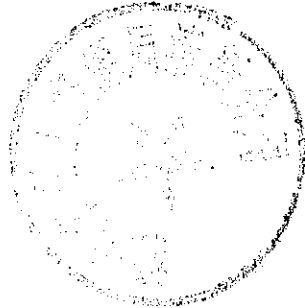
2012



2012



No. 000010357 S



清新 集有(2012)第 003259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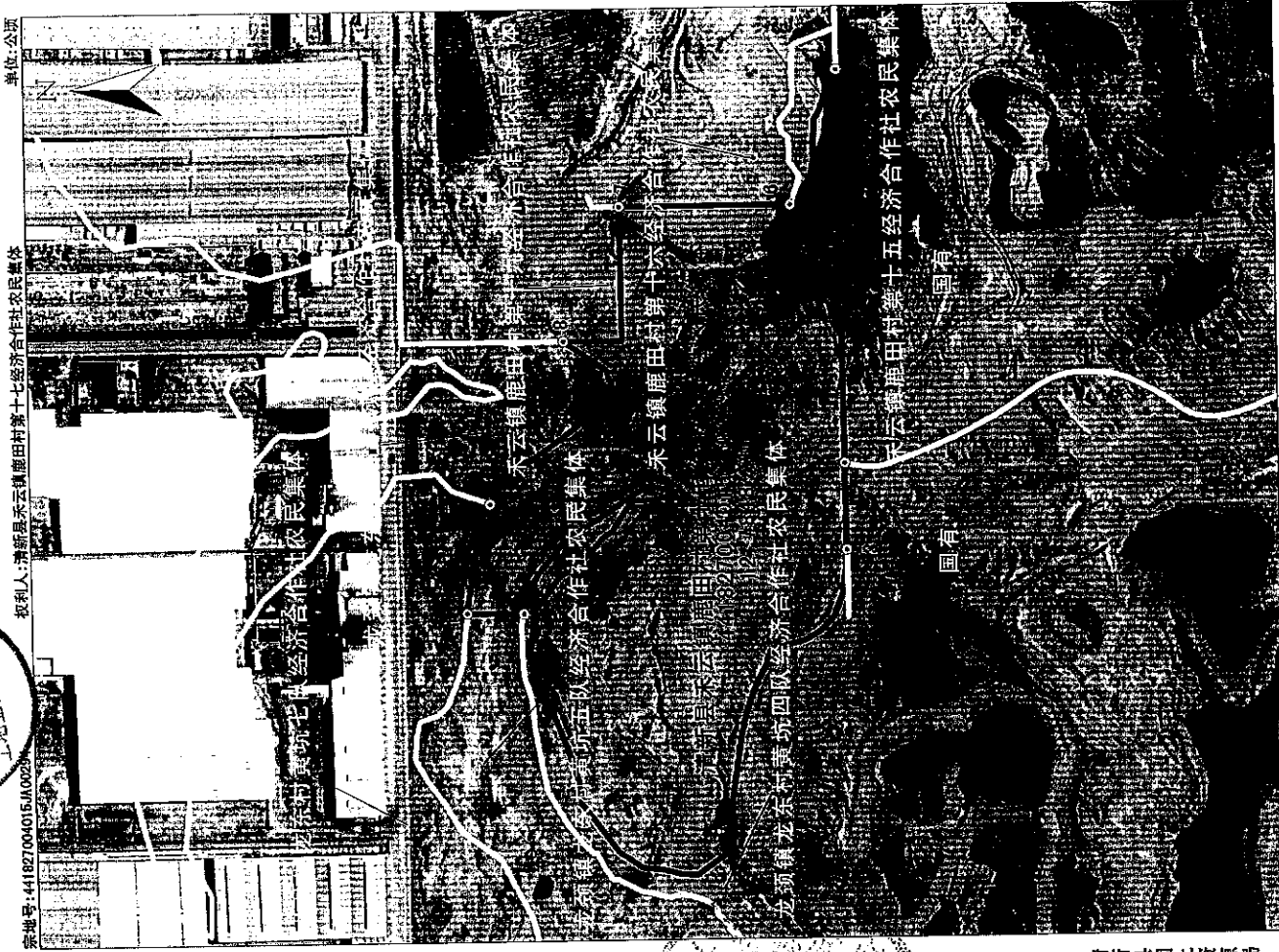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	图 号	F49 C 003079
地 号	441827004015 TAG0294	图 号	
土地总面积	12.7848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 中	耕地	林地	未利用地
	园地	牧草地	
	林地	其它	
	牧草地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县 2012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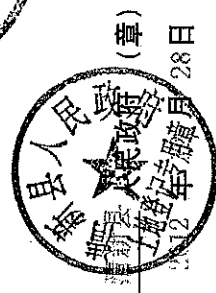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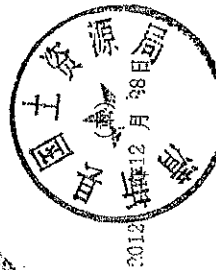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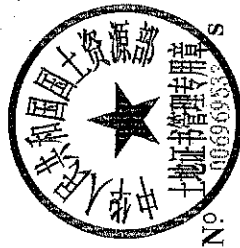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册 集有(2012)第04251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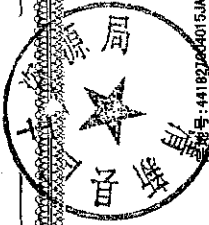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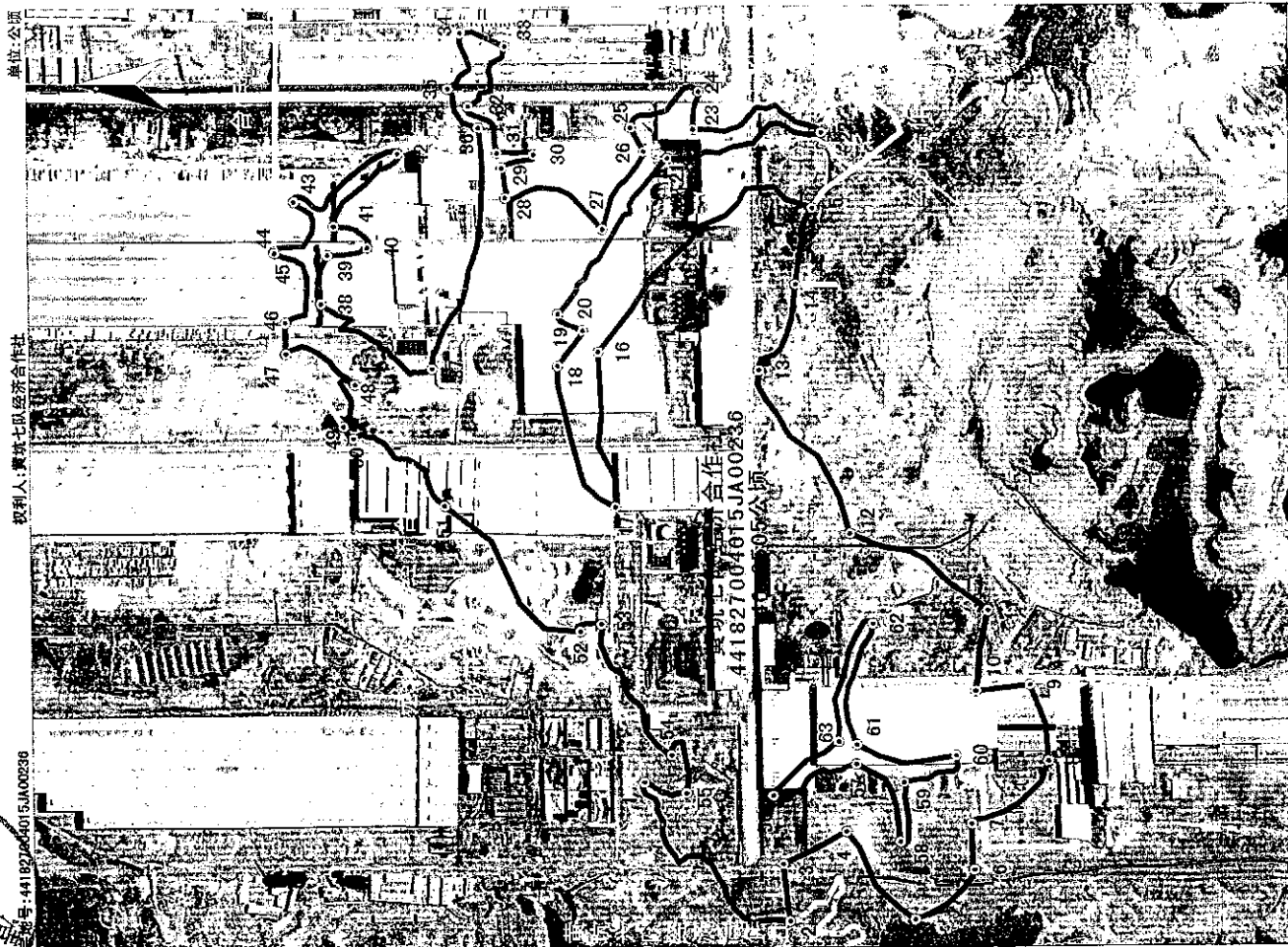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权人	晋新县龙颈镇龙奈村黄坑七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晋新县龙颈镇龙奈村		
地 号	F41827004015	图 号	F49 G 008079
土地总面积	21.269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中	牧草地	其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N: 0069698325

宗地图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 集有 2012) 第 0425118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晋新县龙额镇龙东村冀坑七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晋新县龙额镇龙东村		
地 号	441827004615JA00236	图 号	F49 C 003079
土地总面积	21.269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
其中	园地	林地	—
	牧草地	未利用地	—
	其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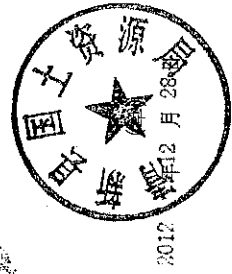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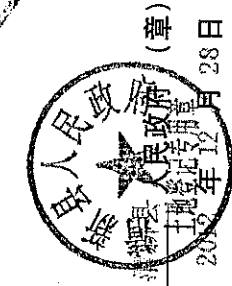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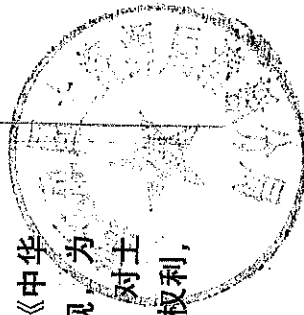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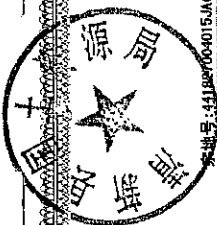
滇新 集有 2012) 第00425126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晋新县龙颈镇龙东村黄坝四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晋新县龙颈镇龙东村		
地 号	441927004015JA00244	图 号	F49 C 003079
土地总面积	40.850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 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未利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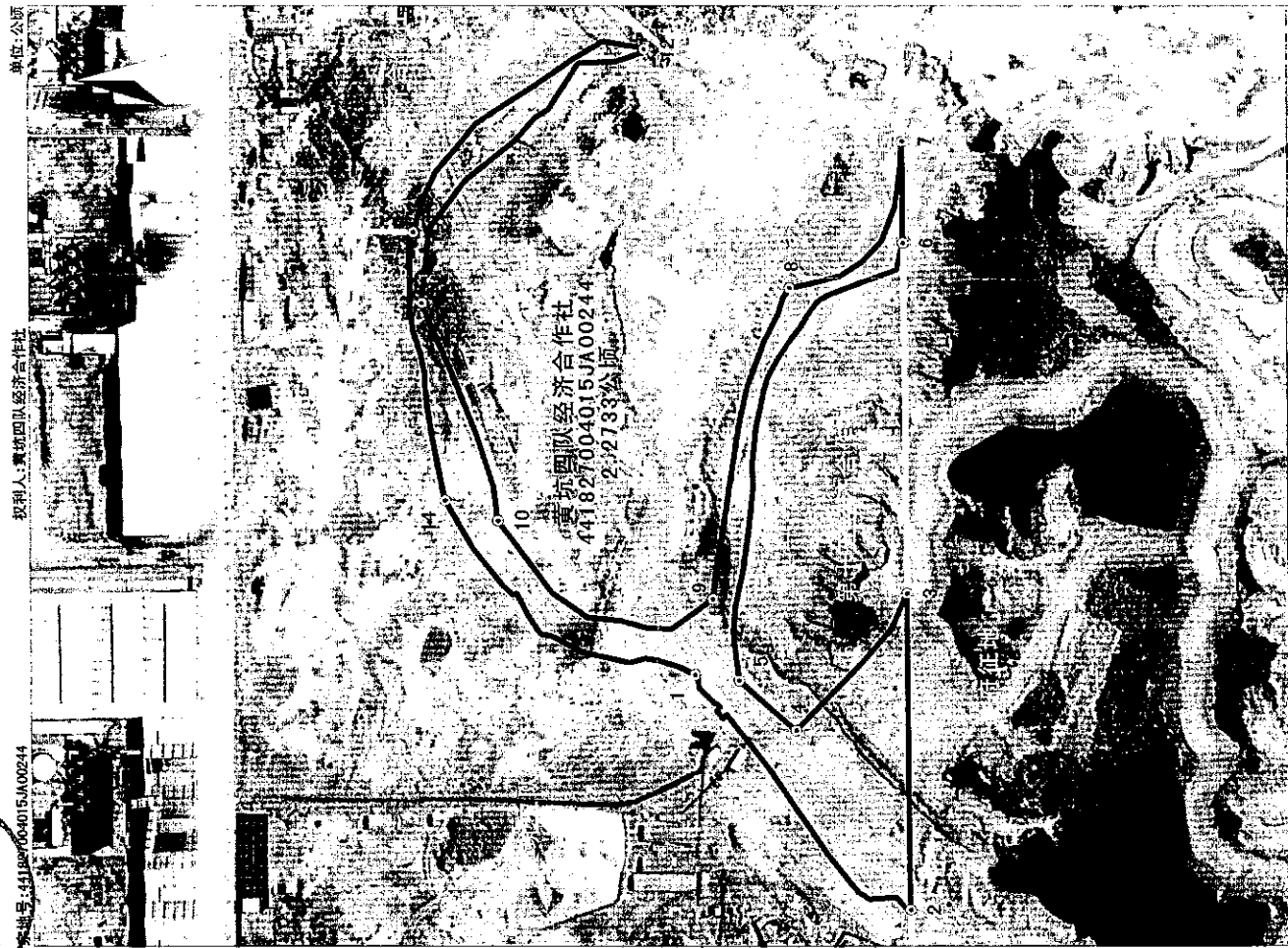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2年12月28日 (章)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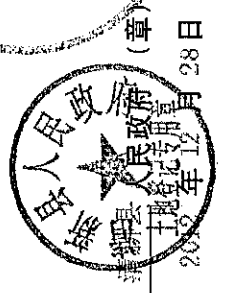
清新 集有 2012) 第0425126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黄坑四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	图 号	F49 G 003079
地 号	441827004015JA00244		
土地总面积	40.850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 它			
其 中		未利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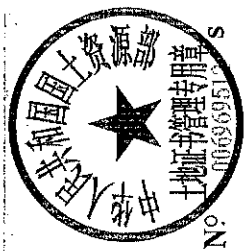
清新 集有 (2012) 第 00425143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黄坑五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		
地 号	441827004015JMD0261	图 号	F49 G 003079
土地总面积	32.1192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 中	耕地	林地	未利用地
	园地		
	牧草地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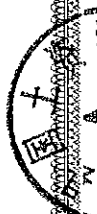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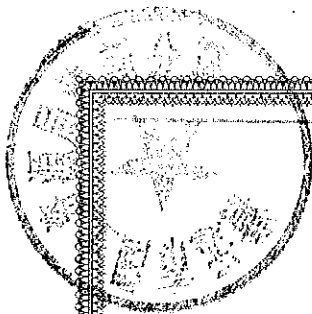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2年12月 日



N: 0069695143 S



宗地图

权利人: 黄坑五队经济合作社

宗地号: 441827004015JAG0261



1:9000 1980西安坐标系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集有(2012)第00425143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黄坑五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址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		
地号	441827004015JAG0261	图号	F49 G 003079
土地总面积	32.1192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园地		
	林地		未利用地
	牧草地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2012年12月 28日



编号： QX(2014)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远的清新区人民政府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单位： 清远的清新区测绘队

2014 年 09 月 25 日（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1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5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1 页

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区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 导线引测图根点。

2、1: 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 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拓普康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 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9.1 软件量算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区人民政府					用途	综合用地							
土地坐落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禾云镇鹿田村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3079													
勘测面积 (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所有制	耕地	坑塘水面 K	林地	坑塘水面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国有													
	集体											4.6700		4.6700
	合计												4.6700	4.6700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主管： 审核人：杨菲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盖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4年09月25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区2014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黄坑四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2677		0.2677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黄坑五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7555		0.7555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黄坑七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1155		0.1155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3.5313		3.5313	
合计																	4.6700		4.6700	

界址点坐标成果

序号	边长	坐标		备注
		x(m)	y(m)	
1	17.703	2645130.409	388571.419	
2		2645116.539	388582.419	
3	9.978	2645109.081	388589.048	
4	4.832			
5	8.532	2645106.595	388593.192	
6		20.733	2645102.451	388600.65
7	9.978	2645101.623	388621.366	
8	16.901	2645102.451	388631.31	
9		2645099.137	388647.883	
10	19.905	2645098.308	388667.771	
11	17.303			
12	8.088	2645093.336	388703.403	
13		2645089.323	388710.426	
14	18.644	2645089.31	388729.07	
15	13.955			
16	83.964	2645088.401	388742.995	
17		2645004.437	388742.965	
18	93.622	2644910.815	388742.932	
19	1.516			
20	14.832	2644911.887	388741.86	
21		2644921.909	388730.927	
22	13.545	2644926.465	388718.171	
23	14.232			

20		2644937.398	388709.06	
	53.91			
21		2644983.866	388681.726	
	9.813			
22		2644992.977	388678.082	
	4.907			
23		2644994.799	388673.526	
	2.733			
24		2644994.799	388670.793	
	4.075			
25		2644992.977	388667.148	
	6.633			
26		2644986.599	388665.326	
	26.423			
27		2644960.176	388665.326	
	8.974			
28		2644951.976	388661.682	
	7.838			
29		2644947.421	388655.304	
	12.788			
30		2644948.332	388642.548	
	9.685			
31		2644954.71	388635.259	
	26.485			
32		2644974.754	388617.948	
	7.838			
33		2644979.31	388611.57	
	5.762			
34		2644981.132	388606.103	
	4.646			
35		2644980.221	388601.548	
	3.285			
36		2644978.399	388598.814	
	1.289			
37		2644977.488	388597.903	
	1.822			
38		2644975.665	388597.903	
	8.4			
39		2644967.465	388599.725	
	35.639			
40		2644937.398	388618.859	
	9.292			
41		2644928.287	388620.681	

	5.467			
42		2644922.82	388620.681	
	8.4			
43		2644917.354	388614.303	
	19.668			
44		2644912.798	388595.17	
	14.943			
45		2644903.687	388583.325	
	7.785			
46		2644896.398	388580.592	
	1.822			
47		2644894.576	388580.592	
	4.556			
48		2644891.842	388584.236	
	35.17			
49		2644881.82	388617.948	
	12.949			
50		2644873.62	388627.97	
	10.388			
51		2644867.242	388636.17	
	44.978			
52		2644861.775	388680.815	
	8.644			
53		2644859.042	388689.015	
	4.556			
54		2644856.309	388692.66	
	9.512			
55		2644847.197	388695.393	
	12.788			
56		2644834.442	388696.304	
	6.57			
57		2644828.975	388699.949	
	7.838			
58		2644824.419	388706.326	
	19.22			
59		2644822.597	388725.46	
	13.597			
60		2644815.196	388736.867	
	7.499			
61		2644810.739	388742.897	
	41.766			
62		2644768.973	388742.882	
	58.623			

63		2644773.7	388684.45	
	9.027			
64		2644779.76	388677.76	
	18.121			
65		2644797.07	388672.4	
	10.026			
66		2644806.798	388669.972	
	8.97			
67		2644814.01	388664.64	
	4.022			
68		2644817.115	388662.083	
	11.585			
69		2644821.934	388651.548	
	9.96			
70		2644824.833	388642.02	
	25.184			
71		2644831.41	388617.71	
	20.863			
72		2644838.896	388598.235	
	11.02			
73		2644841.34	388587.49	
	17.454			
74		2644856.518	388578.87	
	64.034			
75		2644868.153	388515.902	
	32.661			
76		2644880.909	388485.835	
	20.919			
77		2644895.289	388470.642	
	25.497			
78		2644920.786	388470.642	
	28.24			
79		2644946.283	388482.783	
	14.088			
80		2644960.371	388482.783	
	27.381			
81		2644976.656	388504.794	
	16.208			
82		2644986.423	388517.729	
	19.991			
83		2644988.849	388537.572	
	31.332			
84		2644998.441	388567.4	

	4.321			
85		2645000.029	388571.419	
	130.38			
1		2645130.409	388571.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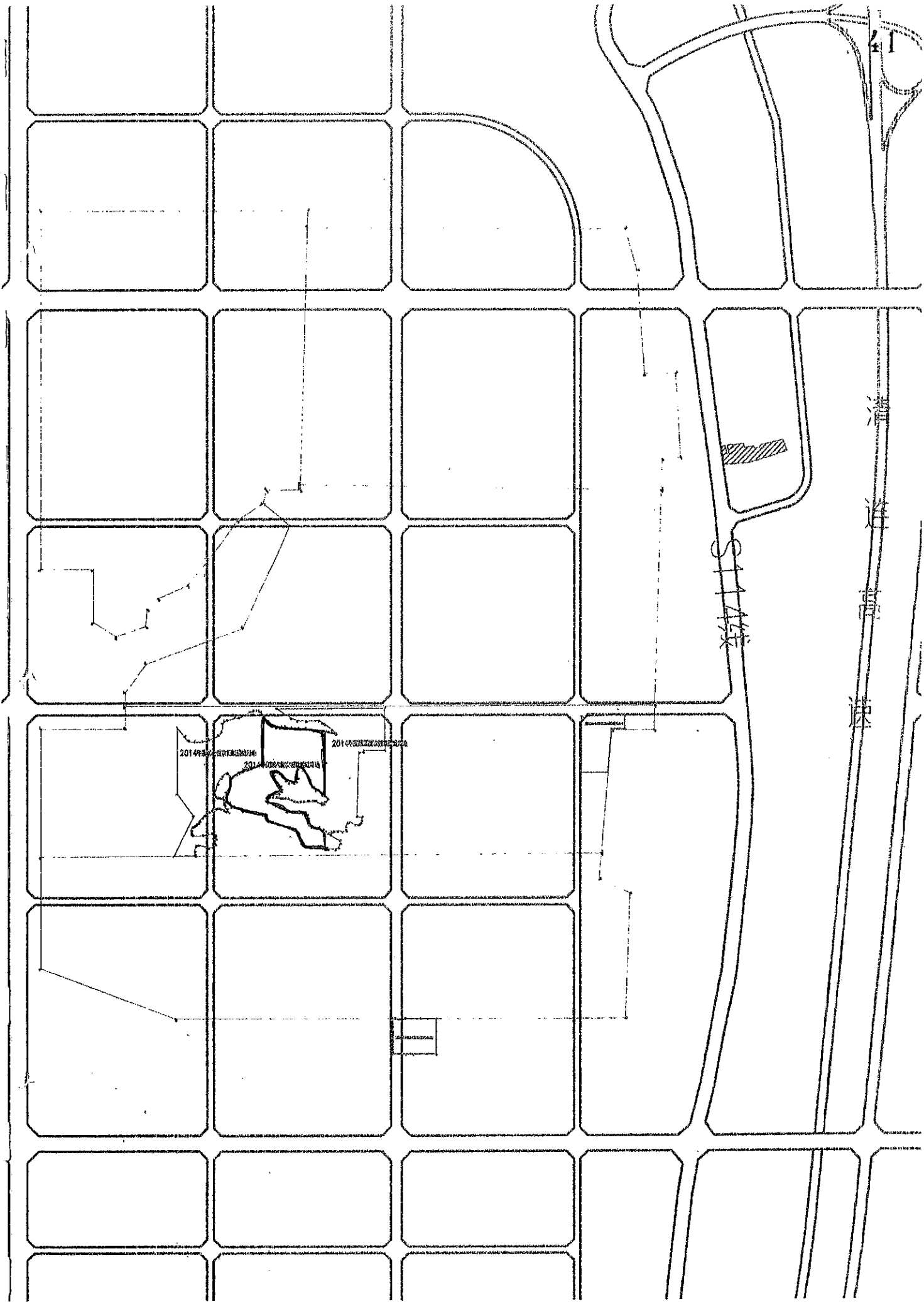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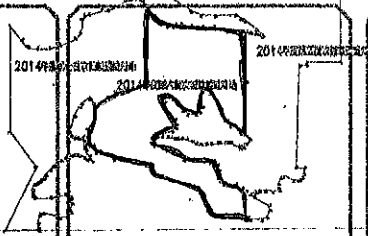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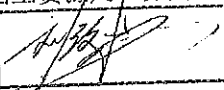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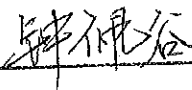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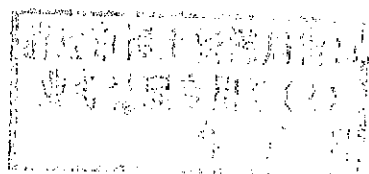
清
進
高
速

S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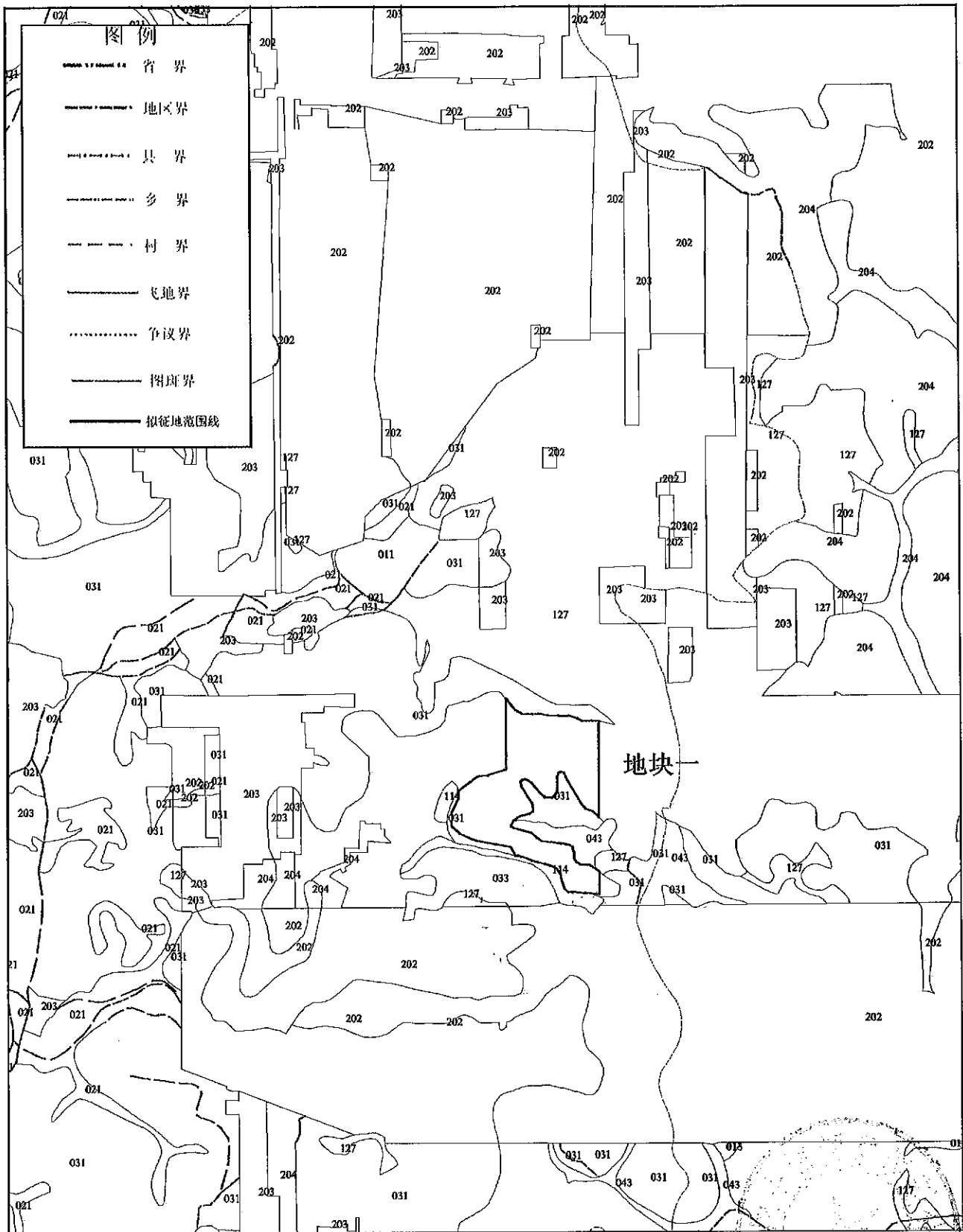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收文回执单

收文编号	用地2014040	收文日期	2014、11、13	
来文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来文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二、四批次，太平镇2014年度第一、第二批次，禾云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清新区2014年度第五、第六、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共八宗）			
业务类别	村庄、集镇农用地转用审批（市政府审批）	办理期限	工作日	
联系人	邓凌云	联系电话	13922560893	
收文清单				
要件名称		原件	复印件	附件
一、文字材料				
1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请示文	2		
2	县（市、区）请示	0		
3	一书三方案	2		
4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的说明	0		
5	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复印件及台帐	0		
6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2		
7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明细表	2		
8	省林业局同意使用林地意见书（占用林地时提供）	0		
9	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占用园地时由县市区林业局提供）	0		
10	林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国土和林业图斑不一致时，两部门联合核查证明）	2		
11	土地权属证书复印件	2		
12	其他相关材料	0		
二、图件材料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2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2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		
4	补充耕地位置图（红线标示补充耕地位置）	2		
三、电子材料				
1	建设用地备案电子坐标（.txt或.xls格式）	1		
2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请示文（.doc格式）	1		
窗口收件人		来文办理人		
业务科室受理人				
备注	1、文字材料和图件材料按A4版式装订成册； 2、报批材料一式二份（市一份，局一份）； 3、电子材料统一发送至市局用地科邮箱qygytd@163.com。			



清远市清新区2014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43 2012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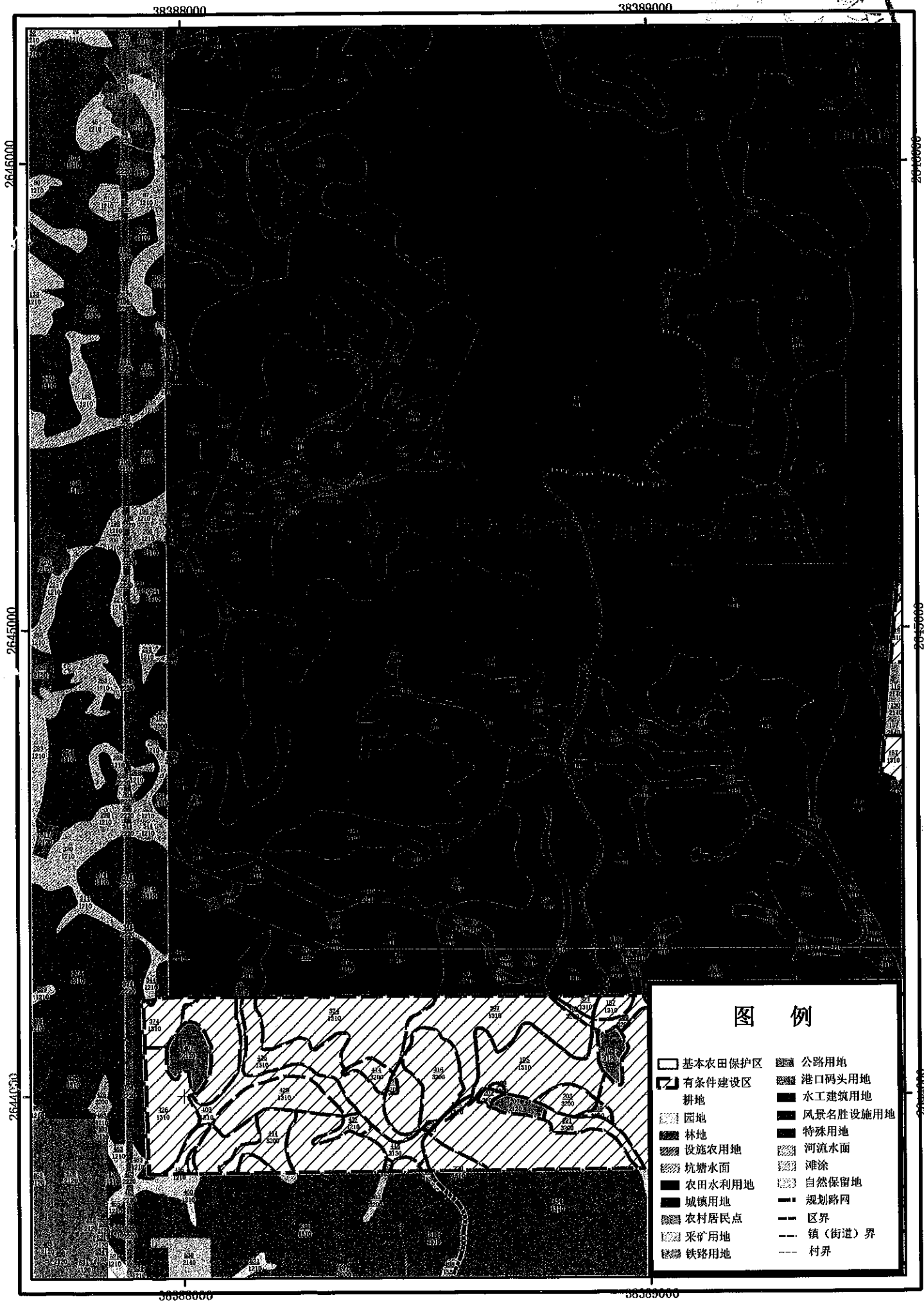
F49 G 003079



制图人：邓文冠
制图日期：2014年10月15日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2014年10月15日

清远市清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局部）



图例

- | | |
|---------|----------|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公路用地 |
| 有条件建设区 | 港口码头用地 |
| 耕地 | 水工建筑用地 |
| 园地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 林地 | 特殊用地 |
| 设施农用地 | 河流水面 |
| 坑塘水面 | 滩涂 |
| 农田水利用地 | 自然保留地 |
| 城镇用地 | 规划路网 |
| 农村居民点 | 区界 |
| 采矿用地 | 镇(街道)界 |
| 铁路用地 | 村界 |